附件1

2022年全国女子足球U13锦标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22年全国女子足球U13锦标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相关单位承办。

第二条 2022年全国女子足球U13锦标赛参赛球队拟定计划为16支，由第一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U13组前八名球队和全国女足青训中心、全国足球重点城市适龄女足队伍参加。参赛名额分配根据球队报名数量、地方实际情况、推荐球队水平、发展情况等由中国足球协会综合评定。

第三条 2022年全国女子足球U13锦标赛由中国足球协会牵头组织工作，由承办赛区负责赛区相关组织工作。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四条 运动队参赛资格

一、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球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会员协会完成注册。学校球队所属球员应具有所在学校的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

二、参赛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比赛。

三、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球队简称应在8个汉字以内。

第五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年龄设置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球员，并允许至多5名2011年出生球员报名参赛。

二、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认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安排抽样骨龄测试。

三、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所属的球员应完成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备案。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所在学校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

如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四、对于经核实出现运动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以及所有评优资格。

五、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三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六、报名运动员应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上传至“绿茵中国APP”，报名球队领队须对报名运动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到达赛区后，赛前联席会进行检查，无相关保险和身体健康证明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第六条 报名要求

一、球队报名申请表须填写球队全称及简称。

二、球队官员需报领队1人（球队赛风赛纪和赛区防疫责任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3人，队医1人，以及可能随队参赛的翻译及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多于7人。

三、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参赛队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C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证书。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的参赛球队，可暂时适当放宽对教练员的要求。

五、每队报名球员16-25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2名守门员，守门员需注明（如因守门员伤病等原因可随时申请补报1名守门员）。

六、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2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

七、球衣号码为1-99号，1号应为守门员号码。

第七条 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中国足球协会进行审核，若出现造假等相关问题责任由参赛球队承担。

二、比赛监督抵达赛区后，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于赛前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

三、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九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竞赛组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应上报中国足球协会做进一步处理，同时报送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八条 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9日。队伍于11月30日报到，12月10日离会

比赛地点：福建漳州欢乐岛国际足球训练基地。

第九条 竞赛办法

为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需要，2022年全国女子足球U13锦标赛采用集中赛会制，按照“全封闭”模式进行管理。具体办法如下：

参赛运动队16支，根据抽签确定分组，分为4个小组，每组4支球队，采用单循环积分赛制，小组赛前两名进入1-8名排位赛，小组赛后两名进入9-16排位赛。

第1-8名排位赛：

 A1---D2

 B1---C2

 C1---B2

 D1---A2

第9-16名排位赛：

 A3---D4

 B3---C4

 C3---B4

 D3---A4

（注：如果参赛队不足16支，则根据实际参赛队伍另行安排赛程。）

第十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各1分，负一场0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二）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

7.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排位赛办法

16支球队进行单场淘汰赛制，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打平，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最终决出1-16名。

三、有球队退出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全部阶段比赛，则由赛区竞赛组调整相应分组情况或最后完成阶段成绩确定最终排名。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一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2022年全国女子足球U13锦标赛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比赛场地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二、比赛场地尺寸为80米×60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三、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地在比赛开始前5天达到使用状态，由于比赛场地不能达到使用状态而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赛区组委会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有运动队对比赛场地是否适合进行比赛提出异议，应由比赛监督决定。如认定场地适合进行比赛，运动队必须按照此认定执行；如认定场地不适合进行比赛，赛区组委会必须提供备用场地，否则赛区组委会将承担全部责任。

五、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有球训练，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报比赛监督同意后通报各队统一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参赛队到比赛场地进行赛前适应性训练，应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经比赛监督同意并报中国足球协会批准后，由赛区组委会为参赛队提供备用场地进行训练。

第十三条 比赛用球

一、比赛均使用5号球。

二、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型号的足球。

第十四条 比赛时间

一、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区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全场比赛为70分钟，上、下半时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第十五条 比赛倒计时程序

一、赛区组委会应依据竞赛规程编排比赛日程并拟定比赛开球时间，报中国足球协会批准后执行。

二、倒计时程序按照《中国足协青少年女足锦标赛倒计时程序》执行。

三、赛区组委会必要时可以根据竞赛组织工作需要、电视及网络直播的需求和天气情况，调整比赛开球时间。

第十六条 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报到时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上交运动员身份证（学校队伍还需提交学生学籍证明），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赛资格。经比赛监督审查后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少于16人（其中至少包含2名守门员）的球队不允许参赛。

二、已办理完成报名手续的运动员经核查通过后可参加比赛。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各队必须按照倒计时程序规定时间向比赛监督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含11名上场队员、不多于12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7名的球队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每场比赛可替换**7**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队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运动员受伤等原因球队申请更改《上场队员名单》，要求如下：

（一）只能从原上场名单中的替补运动员更换因伤不能上场运动员；

（二）被换下的原首发运动员不得再列入替补运动员名单。但当场比赛仍须在替补席就坐，如确实伤情较重，应征得比赛监督同意后，方可离开替补席进行治疗，但也不能因此逃避可能的兴奋剂检测和各类纪律处罚；

（三）列入替补名单运动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比赛中可换人数为不超过7人。

六、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七、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八、在所有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7人时，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比赛双方参赛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队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主场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主客两种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第十八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位人员不多于19人，其中官员不得超过7人，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12人。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1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1名翻译。

五、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确定的热身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六、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十九条 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执行握手程序，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条 比赛录像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60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并在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将比赛录像发送至中国足球协会备份。

二、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书面报告，中国足球协会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黄牌、红牌

一、运动员在一轮（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全部比赛中累计3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和累积3张黄牌而自然产生的停赛在全部比赛中累积执行。在全部比赛中，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三、赛区纪律委员会可做出本赛区范围内的违规违纪处罚，如较严重的违规违纪则上报中国足球协会做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比赛中断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断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 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

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未能得到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1. 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2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2.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3. 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7.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二十三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一、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足球协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相关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足球协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一）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二）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三）住宿区域；

（四）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五）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比赛的参赛资格；

（二）报中国足球协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

第二十七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委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中国足球协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裁委会及赛区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赛事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规避原则。

五、赛区纪律委员会所执行的处罚超过管理范围的，将上报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第三十一条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将按照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下发相关财务规定，每人每天应向赛区交纳食宿费280元。

二、非运动队正式官员、家长等闲杂人员不得在赛区食宿，如有违反此项规定者，赛区组委会将对运动队进行处罚。在比赛过程中，俱乐部对其球员、官员、成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言论负责。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交纳食宿费。

四、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车辆，费用由赛区承担。接送站车辆，费用由参赛球队承担。

五、赛区负责为各运动队训练及每场比赛提供500毫升装饮用矿泉水不少于48瓶及足够量冰块。

六、赛区负责承担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城际交通费用，协调员、比赛监督及裁判监督可乘民航经济舱往返赛区，裁判员可乘坐普通列车硬卧坐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或不高于此标准的飞机），赛区负责安排车辆接站。

第三十二条 赛区必须按照中国足协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人员的接待与费用核销。

一、因工作需要，中国足协向赛区派出工作人员时，由赛区组委会负责接待。

二、接待条件参照比赛监督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赛区费用

中国足协按照签订的经费标准下拨赛区，赛区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实际球队数量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明细（应不低于包干经费），邮寄至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球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将根据先期签署的赛事协议、赛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赛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上报中国足球协会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向赛区支付办赛经费。

第八章 商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2022年全国女子足球U13锦标赛完全商务权由中国足球协会独家拥有（含赛事版权、图片版权等媒体权益）。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三十五条 争议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赛事相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第三十六条 仲裁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中国足球协会提出仲裁申请。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十章 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获得第一、二、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和奖牌。

第三十八条评选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若干，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确定。